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398-1-063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无业，住所地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淮南市龙湖路金地龙湖中心11栋11313号(产权证号：淮南市房地权证田家庵区字第2016013473号)房屋。

二、责令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公强
审 判 员 陈松
审 判 员 王公尔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金 宝

